

2025年高新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全年绩效考核辅导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CZBCG-2025(02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高新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全年绩效考核辅导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5万元,招标人为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2025年高新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全年绩效考核辅导;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高新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全年绩效考核辅导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2025年高新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全年绩效考核辅导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同包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 联合体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 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向的企业类型。)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07 16:45:00到2025-07-14 17:00:00。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 请于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4日下午17:00时(北京时间), 请将报名资料整体扫描为PDF文件发送至68748650@qq.com邮箱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18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详见磋商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18 15:00:00。

开标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



七、其他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内（2025年全年绩效考核辅导实施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90天）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1(合同包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向的企业类型。）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3.1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4日下午17:00时（北京时间），请将报名资料整体扫描为PDF文件发送至68748650@qq.com邮箱获取采购文件。 3.2资料需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单位公章必须是公司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印章，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电子章、彩扫章等其他印章无效。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供应商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3）开户许可证（如企业当地已取消开户许可证，请供应商出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说明并加盖公章）；（4）供应商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5）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6）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记录。（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8）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9）供应商提供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10）供应商需在报名资料中注明报名项目、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注：若发现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取消其竞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7月18日15时00分，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联系人：杨雨贺

电话：15047721088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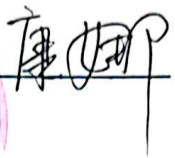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奥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康娜

电话: 15226939865

邮件: 93152328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